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泰控股”）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李家权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家权先生于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8,90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家权先生未持有三泰控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家权先生持有三泰控股股份68,90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家权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家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收购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其及相关主体作出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和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李家权先生和四川龙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关于三泰控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认可并尊重补建先生作为三泰控股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

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三泰控股的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李家权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承诺，其依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购买的49,522,038股三泰控股股票在公司重组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即2021年12月31日）前不转让、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正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